

致：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組（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20樓）

電郵地址：ccc@fhd.gov.hk 傳真號碼：(852)2136 3281

有關骨灰龕政策檢討公眾諮詢文件，本人認為香港骨灰龕位在供求失衡的情況下，政府應盡快制定及推出短、中、長期性的應對政策。免導至現時眾多非法無牌無管制的龕場如雨後春筍般百花齊放，最終受害者會是眾多無辜孝子賢孫！同時，一些不法商人亦積極入侵鄉郊農地，興建大量與土地用途不符之龕位，過程廣範破壞當地環境、人文歷史及居民生活，例如大嶼山鹿湖就是一個明顯例子，政府各部門給市民的印象是有法不執，各有各說，互相推卸責任。

本人認為：

1. 鹿湖區是具百多年歷史的佛教清修地，在此大肆建骨灰龕會嚴重破壞地區的清淨。
2. 政府應堅決執法，取締違規營辦骨灰龕，以杜絕不法商人為賺錢不惜破壞環境，滋擾居民。
3. 發牌予骨灰龕場前，必須徵詢該地區附近的居民意見。
4. 沒規管地推動宗教團體設立骨灰龕，使宗教團體變成搖錢樹，引來不法人士垂涎，這將使宗教團體陷入危機。
5. 政府應盡快界定骨灰是否屬於人體遺骸的條例，以免這灰色地帶引起政府部門執法的困難，杜絕不法商人利用這些法律漏洞。
6. 盡快為未規劃的鄉郊私地列入「發展審批地圖」，以免鄉郊地區淪落成爲骨灰龕場。
7. 政府應提供 100 %的骨灰龕位供應，或最少政府成爲主導，使市民不致因骨灰龕位花上龐大費用。

簽名 Signature : _____

姓名 Name : Francis N.K.Lau

日期 Date : 28/09/2010